山东省图书资料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 图书资料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图书馆事业发展，根据国家、 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山东省从事文献信息资料管理、服务、研究、技术应用等图书资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图书资料专业职称名称为：研究馆员（正高级）， 副研究馆员（副高级），馆员（中级），助理馆员（初级）。

第四条 坚持“破四唯”与“立新标”并举，实行职称评审代表作制度，古籍修复方案、文献书目、读者活动方案、课题结 项报告、专著、教材、专业论文等均可作为代表作。严格代表作 审核机制，注重代表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确保具有行业领 先水平、具有引领带动作用。

第二章标准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

（二） 爱岗敬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积极承担并尽职尽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三） 规定申报年限内（从申报年度向前起算）年度考核均 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四）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并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 研究馆员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二） 副研究馆员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 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 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三） 馆员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 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 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或具备高中 （含中专、职高、技校，下同）毕业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 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

（四） 助理馆员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期满 1年，经考核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 术工作满3年；或具备高中毕业学历，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 作满5年。

第七条 能力业绩条件

（一）申报研究馆员职称，应当具有很强的工作能力和丰富 的工作经验，在信息资源建设、读者服务、信息技术、文献保护 与开发、业务辅导与研究等业务领域具有完备的理论和专业知 识，科研能力强。主持本专业的业务建设工作，能够创新性地研 究和解决复杂问题，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能带领团队 开创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副研究馆员和馆员开展专业 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以来，须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主要参与国家大型文献组织法的编制与修订（前3位）， 或主持全国或地区性文献资源建设协作协调项目1项以上。

主持完成信息资源建设项目或大型数据库或地区数字图 书馆技术的开发应用工作2项以上。

主持完成重大咨询课题2项以上，或主持编制二次、三次 文献书目5种以上，或组织开展大型读者活动4个以上并产生广 泛影响。

主持完成文献整理出版项目1项或文献整理项目3项以 上，或主持修复国家级珍贵古籍名录或二级以上破损古籍1项以 上。

主持1项或主要参与（前3位）3项以上理论研究或学术 业务工作，或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推广2次以上， 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主持1项以上重要业务工作或3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结 合工作实际提交1篇以上有个人独到见解的研究报告（不少于 4000字），并有单位签署意见。

（二）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应当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丰 富的工作经验，在本业务领域具有较完备的理论和专业知识，科 研能力较强。参与本专业的业务建设工作（前3位），能够解决 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业务工作成效显著。能带领团队负责某一方 面工作，具有培养和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 作项目的能力。取得馆员职称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参与国家大型文献组织法的编制与修订，或主要参与全国 或地区性文献资源建设协作协调项目1项以上（前5位）。

主要参与完成信息资源建设项目或大型数据库或地区数 字图书馆技术的开发应用工作2项以上（前3位）。

主要参与完成重大咨询课题1项以上（前3位），或主持 完成咨询项目6项以上，或主持编制二次、三次文献书目3种以 上，或组织开展大中型读者活动3个以上并产生较大影响。

主要参与完成文献整理出版项目1项或文献整理项目3项 以上（前3位），或主持修复省级级珍贵古籍名录或三级以上破损古籍1项以上。

主要参与2项以上理论研究或学术业务工作（前3位）， 或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推广1次或市级以上行业 主管部门推广2次以上，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主要参与1项以上重要业务工作或3项以上服务项目（前 3位），结合工作实际提交1篇以上有个人独到见解的研究报告

（不少于3000字），并有单位签署意见。

（三） 申报馆员职称，应当具有独立的专业工作能力和本专 业较为坚实的理论基础，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参与本专业的业务 建设工作，能够撰写研究报告和相关总结。能独立负责某一方面 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四） 申报助理馆员职称，应当具有一定的专业工作能力，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业务工作规范和要求， 能尽职尽责完成工作任务。

第八条 学术技术条件

（一）申报研究馆员职称，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以来，须同 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参与编制国家级行业标准（规范）1项以上（前3位）或 主持编制市级以上地方标准（规范）2项以上并颁布实施，或主 持完成本专业市级以上政府委托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制定1项 以上本专业工作规划、方案等并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实 施。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以上课题1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 课题2项以上。

专业工作业绩或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成果类二等奖 以上（前3位），或市级党委政府（省级工作部门）表彰成果类 一等奖（首位）；或本人在省级以上本专业业务比赛中获得一等 奖。

独著1部（15万字以上）或合著2部以上（第一作者，本 人撰写15万字以上）本专业较高学术价值著作，并经出版社正 式出版。

在正式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期刊或有重要学术影响力 的出版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以上（第一作者，需附全文 查重报告，下同），每篇论文字数4000字以上，其中至少1篇 在本专业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或县（市、区）以下从事图书资料 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省级以上本专业学术期刊（不含增刊） 或有重要学术影响力的出版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以上， 每篇论文字数在3000字以上。

（二）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取得馆员资格以来，须同时具 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参与编制国家级行业标准（规范）1项以上（前6位）或 市级以上地方标准（规范）2项以上（前3位）并颁布实施，或 主持完成本专业政府委托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制定1项以上本 专业工作规划、方案等并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实施，或 县（市、区）以下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业务工作 案例、研究成果等在省级专业评定中名列前茅。

主要参与完成本专业市厅级以上课题1项以上（前3位）。

专业工作业绩或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前3位），或 市级党委政府（省级工作部门）表彰（首位）；或本人在省级以 上本专业业务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独著或合著1部以上（第一或第二作者，本人撰写12万 字以上）本专业较高学术价值著作，并经出版社正式出版。

在正式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期刊或有重要学术影响力 的出版物上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以上，每篇论文字数3000 字以上。

（三） 申报馆员职称，取得助理馆员职称以来，须同时具备 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撰写有关工作的计划方案、规章制度、调研报告等2项以 上，经审核通过并被采用。

在市级以上本专业业务比赛中获奖。

参与撰写本专业较高学术价值著作并经出版社正式出版， 或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出版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四） 申报助理馆员职称，应当了解本专业工作开展的主要 流程和环节，初步掌握一定的研究方法，能承担相关具体工作， 并积极参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活动和职业培训。

第三章破格申报条件

第九条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确有真才实学、能力突出、 成果特殊、业绩显著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破格申报相应的高级 职称，但同时应符合正常申报的能力业绩和学术技术条件。

（一） 破格申报研究馆员职称，应当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 后，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以 来的年度考核中至少有1年为“优秀”等次，且具备下列条件之

一：

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或省部级课题2项以上。

专业工作业绩或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成果类一等奖 （前3位）或二等奖（首位）。

本人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或 人才项目。

在本专业CSSCI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第一 作者，需附全文查重报告，下同），每篇论文字数4000字以上。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获得记大功以上奖励。

（二） 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应当取得馆员职称后，从 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取得馆员职称以来的年度考核 中至少有1年为“优秀”等次，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2项以上（前2位）。

专业工作业绩或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成果类二等奖

以上（前3位）。

本人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或 入选市厅级以上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

在本专业CSSCI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在 本专业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每篇字数4000 字以上。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获得记大功以上奖励。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县（市、区）以下专业技术岗位上 累计工作满30年，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 满5年。

高评委组织破格答辩的，破格申报人员必须参加，答辩情况 作为高评委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条我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 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可不 受学历、资历、原职称限制直接申报评审相应职称。

第四章附则

第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中所要求的任职年限均按足年限计 算，脱产参加学历教育时间，不计入任职时间。

第十二条本标准条件中相应词语或概念的含义

（一）本标准条件中所述业绩成果、论文与著作，均应是取 得当前层级职称以来所取得的，所附全文查重报告应为具有资质 的查重机构出具的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论文重复率不得超过 20%,著作重复率不得超过25%O本标准条件中所述业绩成果， 因同一内容获得两项以上成果的，按一项计算。

（二） 本标准条件中所提到的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 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省 级以上期刊是省、自治区、直藉市及其所属部、委办、厅、局等 以上主管（主办）的期刊以及各高等院校主办的学报（刊）。专 业学术期刊是系统刊发某一行业或某一学科领域内系列论文的 期刊以及各高等院校主办的学报（刊）。中文核心期刊以文章发 表当年的上一年度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北大版）和中文社会科 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目录（南大版）为准，不含增刊。

（三） 本标准条件中所提到的表彰是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 省委、省政府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四） 本标准条件中所称“年”为周年，“以上” “以下” 包含本数。

第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由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 至2027年7月31日。